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　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承辦人：吳梓鈺
電話：037-559349
傳真：037-869021
電子信箱：n04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0500112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增修條文對照表、公告、令、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105D012022_105D2000582.pdf、105D012022_105D2000583.pdf、105D012022_105D2000584.doc、105D012022_105D200058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告、令、增修條文對照表暨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條例業經本鎮代表會第20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通過（105年8月3日苑鎮代（20）會字第610號送請執行單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行政室、殯葬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8-17 11:22:35

1050011285C